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7月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和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方案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现将我市7月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省攻坚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优化产业结构方面，新密中泰水泥有限公司12万吨生产线退出并转型转产，目前正在按照要求有序退出，开展库存清理工作，预计9月底清理完毕。

（二）优化能源结构方面，截至目前，今年累计发现违规使用散煤户47家，拆改燃煤散烧设施设备300个。计划新建改造供热管网57公里，目前已建设完成42.38公里，完成率74.35%。计划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建设2个，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2万千瓦，目前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三）优化用地结构方面，计划新增造林面积3.13万亩，目前已完成4.03万亩，完成率128.7%；计划新增森林抚育5.8万亩，目前已完成7.25万亩，完成率125.0%。应建餐饮油烟在

线监控平台16个，已建成16个，但均未联网。

（四）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方面，水泥行业计划完成有组织废气超低排放改造4家，已完成3家，完成率75%，无组织废气超低排放改造5家，已完成4家，完成率80%；计划完成222家企业444个工业炉窑整治，目前已完成120家共314个炉窑，完成率70.72%，完成率较低的为登封市，完成率6%。计划完成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6台焚烧炉治理，目前完成1台。全面达标行动累计排查发现问题28个，目前已整改完成23个。

（五）VOCs综合治理方面，计划完成源头替代企业数194家，已完成139家，完成率71.65%；计划提升高效治理工艺企业数179家，已完成122家，完成率68.16%。

（六）移动源污染监管方面，30台固定遥感设备已联网数量21台，11台移动遥感设备已联网4台；遥感监测车辆1635.28万辆次，发现不合格车辆7173辆次。累计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11站次，累计停站天数27天。安装并联网门禁系统774台，OBD系统安装车辆39738台，联网37804台。年度累计非道路移动机械上牌联网7882台，共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5136台，不合格台数7台，并依法予以处理。油气回收监督抽测共检查加油站195座，1座不合格；检查油罐车13座次，全部合格。

二、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一）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市发改委积极与省发改委进行对接，做好碳达峰行动方案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组织相关

市直单位召开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会，讨论制定我市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整体方案、部署我市碳达峰课题研究工作；印发了《郑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郑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郑文〔2021〕114号），筹备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我市“十四五”碳强度下降目标，确定我市“十四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目标和重点；制定郑州市2020年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清单。

（二）优化产业结构。根据《河南省2021年利用综合标准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召开市淘汰落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议，安排部署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市工信局再次下发通知，对全市重点行业落后设备和产品进行排查。中泰水泥有限公司的12万吨生产线1条自愿退出并转型转产，现正在按照要求有序退出联合乡镇入企业督促推进转型转产工作，预计9月底清理完毕。组织完成耐材、水泥、碳素等行业产能压减退出的排查，耐材行业拟退出企业70家左右，产能约70万吨；碳素行业无退出企业。

（三）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市发改委制定并印发《郑州市2021年节能降耗工作要点》（郑节能办〔2021〕7号），据市统计局初步统计，1-6月份全市规模以上耗煤企业煤炭消费总量约921.22万吨，同比削减约54.41万吨。进一步提升外电消纳能力，增加外电入郑电量，截至6月底，已实现外电入郑121.52亿，

完成年度任务的57.9%；完成光伏项目备案3.2万千瓦，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累计52.99万千瓦；提升集中供热能力，本月新增入网面积61.44万平方米，截至7月底，全年新增入网面积285.98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的57.2%；持续推进燃煤散烧治理，7月份检查经营户、住户60604户，悬挂条幅1788条，张贴通告、海报989份，发放宣传页37984份，未发现散煤使用及存放问题。

（四）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市城管局已购置到位新能源环卫车辆48台，封存排放不达标的国四柴油环卫车辆共132台；对新能源渣土车试点工作方案再次进行修订，已提交市政府研究，即将公示方案政策。截至目前，我市新能源水泥罐车已上路行驶50台，已购置正在办理通行手续的35台，已签订购置协议140台；根据市交通局的统计，新能源物流车累计达15163台，完成年度任务的50.5%；我市10854台巡游出租汽车累计更新8265台，新增纯电动车辆1021台，新能源出租汽车累计达到9286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车籍注销及转出累计22228台，回收车辆6201台。加强充电设施建设，市发改委已完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新增2000个。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七三七处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用地东侧围墙基本建设完成，输油泵房、油气回收装置、扫仓罐地基开挖及浇筑工程基本完成，库区内消防道路硬化基本完成85%，郑州铁路局目前正在对概算进行复核。中车四方专用铁路代建协议已签订，正在协调办理开工报告。

（五）加强生态屏障建设。市资源规划局持续推进露天矿山矿山地质环境的恢复治理和修复工作，深度治理矿山扬尘，改善矿区环境质量。截止目前，郑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矿坑）共计508个，截止目前累计治理面积约17531.02亩，治理率90%。全市今年综合公园任务已开工20个，建成7个；生态廊道任务已开工14条，完工3条；完成道路绿化15条；新建绿地818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的81%。

（六）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目前我市在建工地4342个，7月份，全市控尘部门共督查工地9389个，共督查发现问题3217项，下达整改通知书1352份，责令停工整改工地128个，行政处罚146万元。 持续推进工地智慧化建设，截至目前，我市需进行智慧化提升的项目为1663个，市控尘办已组织项目进行重点推进，智慧化方案通过1387个，已完成智慧化设备安装(申请过现场验收)的项目为1170个，完成前端设备联网项目1322个。

（七）深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市生态环境局完成269家耐材行业氨逃逸情况调查分析，制定规范化技术路线。对我市采用湿法脱硫的338家企业进行排查，协助企业做好脱硫碱液池和废水池的遮盖和维护，防止出现雨水倒灌、池水溢出等问题，杜绝因特殊天气影响造成碱液外泄风险。初步拟定2021-2022年郑州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减排措施，编制关于2021-2022年绩效分级及差异化管控措施的报告。

（八）加强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2021年第一批VOCs“一企一策”治理企业155家，市生态环境局完成现场核查通过103家,未通过6家,延期治理46家,其中34家为有色金属压延企业，针对有色金属压延企业拟组织开展郑州市铝压延行业VOCs治理诊断与提升项目工作项目。7月份，市市场监管局排查有机物材料生产企业200家，抽检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65个批次，市城建局共检查建筑装饰行业企业20家。截至目前，市城管局摸排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设施餐饮企业27040家，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的大中型（3个及以上灶头）餐饮企业574家，巡查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油烟净化设施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污染物未达标排放的餐饮企业和经营商户2308家。

（九）加强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污染源清单填报工作，累积完成已完成9013家工业企业和282家非工业锅炉的填报，并对填报数据进行审核，督促企业修改完善。截至7月底，我市在线监控任务完成率为45.26%；燃气锅炉监控任务完成率为24.14%，其中，荥阳市完成率较低；VOCs监控任务完成率为26.8%；用电监管任务完成率1.1%，全市整体进度较慢，其中荥阳市、巩义市、新密市任务较重，应抓紧时间筛查推进。严格落实我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办法，已实施全年1—6月份全市生态扣款11272.4万元，并根据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区县（市）申报污染治理项目情况，分配资金3215.08万元，涉及项目21

个。

（十）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入市电子通行证办理，截至目前，尚在有效期内的电子通行证共计48688张。市公安交警支队制定了《关于入市口待建电子卡口的建设方案》，排查统计出需要待建的入市电子卡口共11处，已准备好待建的入市卡口设备8套，6个点位网络线路正在申请。印发《关于开展排查统计重点拥堵路段路口的通知》，对常发性交通拥堵路口（路段）进行排查统计，并建立工作台账。按照《郑州市开展“黑渣土车”联合执法行动工作方案》的要求，严厉查处渣土车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7月份，共现场处罚渣土车等货车857起。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市市场监管局7月份检查相关企业和加油站317户，抽检车用尿素5个批次，抽检油品数量124个批次，排查加油站共22座，暂未发现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三、下步要求

（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交通局要加快推进渣土车、水泥罐车和轻型物流车的新能源替代工作，尽快出台实施方案，各开发区、区县（市）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同用车企业的沟通，确保年底前完成替代任务。

（二）市控尘办和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工地和企业的帮扶，深入各工地和企业，了解企业诉求，开展绩效分级帮扶指导，协助企业尽快修复降尘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指导企业在复工复产的同时，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三）各开发区、区县（市）要严格落实臭氧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按照管理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做好臭氧常态化和轻中度污染管理措施，加强重点区域内各类污染源的管理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021 年 8 月 9 日